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26/...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05 年和 2010 年关于上述文件的审查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2 年 7 月 5 日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第 15/23 号、第 20/6 号和第 23/7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国籍权：妇女和儿童”的第 20/4 号决议，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载有保障条款，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平等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确认各年龄段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国家实现充分、完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及持久解决全球性挑战至关重要，男女平等对和赋予妇女权能对男女老少及整个社会都有利，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她们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确认限制妇女和女童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及经济社会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妇女不参与决策助长了贫困的女性化，并妨碍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

并意识到男女在薪水、社会保障、养老金、决策以及获取资源、资本和金融服务方面存在差距，无薪照料工作的负担以及妇女与男子相比更多地集中在非正式部门，

铭记世界各国在克服男女不平等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确认并深感遗憾的是，许多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形式的歧视，因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而仍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尚未实现，

深为关切继续广泛存在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女童和各年龄段妇女的行为，

承认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基金、机构和机制为消除世界各地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现象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确认促进两性平等是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而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责，

强调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对促进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权产生额外的挑战，

1. 欢迎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重点讨论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歧视妇女问题的报告，<sup>1</sup>

2. 申明要落实人权，就需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切实并有意义地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3. 吁请各国作为在全系统范围内全面对待不歧视和机会和待遇平等问题的一项方针，酌情采纳特别或积极行动措施，争取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

4. 又吁请各国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支持对她们赋权，如酌情通过一套系统的关注性别平等的面向家庭、工作场所和市场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并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以克服她们面对的结构性障碍和不平等，从而确保她们能够长久并持续地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

5. 还吁请各国推动改革、增强机制效力和善治，加快实施促进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国籍法；

6. 强调为在各领域包括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全体妇女执行有关禁止性别、怀孕、分娩、养育或照料子女歧视的规定；

7. 要求各国采取措施，克服妇女由于孕产和过多承担无薪照料负担而在经济机会方面遭遇的障碍，以便允许妇女和男子就如何分配工作和家庭责任作出选择，并使妇女和男子能够在工作 and 家庭中互助互利；

8.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减少妇女从事非正规工作，重点推动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增加妇女的经济机会，特别是在正规就业部门的机会，以促进男女平等；

9. 建议各国支持妇女创业，包括通过培训、传播信息和提供信贷和储蓄设施，并保障妇女在资源方面的平等权利，以保障妇女的平等和福利；

10. 并建议各国通过为妇女提供终身社会保障，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

11. 吁请各国从性别角度分析和评估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确保国家主导的维持和扩大经济恢复的举措中要体现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原则，这可以为解决性别不平等和歧视的模式提供机会；

12. 呼吁男女平等、赋予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不仅要作为一个独立的目标得到体现，还应当通过规定目标和指标的办法，融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成为主流；

---

<sup>1</sup> A/HRC/26/39.

13. 吁请各国为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采取具体步骤，目标是在各级经济和社会决策中实现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包括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并使妇女参与国家建设；

14. 强调需要加快努力消除包括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例如在公共交通和服务、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网络空间等公共场合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证她们能够获得适当的民事救济和补救，其中要考虑到多重交叉和严重形式的歧视；

15. 重申受教育权的重要性，这是对妇女和女童赋权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所在，还需要消除导致女童无法完成学业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

16. 吁请各国并促请全球经济治理和商务机构促进妇女平等担任决策职位和参与决策进程，鼓励它们任命并提拔女性工作人员，以保证妇女的充分参与；

17. 促请各国政府承认媒体可为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发挥重要作用，在符合言论自由的范围内，增加妇女对各类媒体的参与和接触，并鼓励媒体提高公众对《北京行动纲要》、千年发展目标、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问题的认识；

18.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独立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工作对于促进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全面平等及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因此这些组织为了持续生存和发展需要得到支持；

19. 吁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其工作，提供其要求的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它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20.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充分与之合作，并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包括酌情参与其工作；

21. 请工作组继续围绕重点主题(即政治和公共生活、经济和社会生活、家庭和文化生活、健康和安全)开展工作，并特别注意有助于动员包括成年男子和男童在内的全社会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良好做法；

2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打算在下次报告中着重论述在家庭与文化生活中的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的问题；

23. 要求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支持各国在履行作为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所负的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有关的义务以及可能有的相关承诺时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形式歧视问题的各种举措；

2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